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员会宣传部单位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早间《天气预报》节目城市形象公益广告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